



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，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。在此，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现“上海法治报”微信公众号“法律服务”通道已开通，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，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，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，请您留意查看。

软件开发合作半途而废 到底谁应承担违约责任

□记者 徐荔

签订合同，根据双方协议办事，这是合情合理的事。但是张先生日前遇到了疑惑，3年前他们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，并完成了任务，但是对方却一直拖延支付剩余的合同款。张先

生的公司催讨无果也就作罢。没想到，最近甲方突然找上门来，说是要支付钱款，并讨要当年合作的软件代码，否则就要起诉。张先生虽觉得此事是对方理亏，可若要真打官司，自己真的占理吗？

律师分析，张先生公司和甲方到底谁违约，

应当以双方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为基础，确认各方是否按合同全面履行了自己的义务。同时，要注意合同的签订日期，看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。如若对方起诉，张先生的公司可以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应诉，亦可委托法律规定的诉讼代理人应诉。

【事由】

2016年初，张先生的公司和甲方签订了一份软件开发合同，甲方委托张先生的公司开发一款APP软件。当时，甲方支付了70%的合同款后，张先生的公司就开发完成了软件，并供甲方验收。然而，甲方验收后却以各种理由推脱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，要求过段时间再付钱。

【分析】

上海恒业律师事务所崔瑶律师认为，张先生的公司与甲方谁违约，应当以双方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为基础，确认各方是否按合同全面履行的自己的义务。如根据合同约定，张先生的公司已经按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，甲方却没有付尾款，则甲方的行为明显是违约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崔瑶律师分析，从双方合同的签订日期看，

张先生回忆，他们经过半年的交涉催款都没有结果，而在此期间，对方已经将该APP软件发布使用。

由于时间太久，张先生的公司一直没有要回钱款，就认定该合同作废，不过他们没有和甲方签订解除合同的协议，没有起诉甲方，也没把软件代码交给甲方。

近日，甲方突然又与张先生的公司联系，

约定甲方支付尾款的时间至今应该尚未超过诉讼时效，建议张先生的公司继续向甲方催讨钱款，以免过了诉讼时效丧失胜诉权。

至于张先生的公司没将软件代码交给甲方，与甲方未付尾款，到底是谁违反合同在先？应先判断提供代码是否属于张先生公司应履行的合同义务，如果提供代码并没有在合同中约定，则张先生的公司自始至终不存在违约行为。

当然，如果合同约定了张先生的公司应提供代码，则应进一步查阅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

要求继续之前的软件开发项目，他们可以支付之前的尾款，让张先生的公司给出软件代码。但是，张先生的公司人员已经解散（公司还没注销），相关的代码和之前的催款证据也无法找寻，他们也不准备要这笔尾款了。

张先生听说甲方要提起诉讼，他不解，这件事情到底是谁违反合同在先？是否一定要按照对方说的接收尾款交出代码？

时间，这样才能判断谁违约在先。崔瑶律师举例，假如合同约定甲方支付尾款后，张先生公司再给付代码，则现因甲方未支付尾款，张先生的公司就无需支付代码，仅甲方违约。

如合同并没有约定支付尾款与提供代码有先后履行顺序，则可能存在一种情形，即无论甲方是否支付尾款，张先生公司都会因没提供代码构成违约。因此，甲方未付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张先生公司未提供代码，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装修合同有瑕疵 竣工时间太拖延

我有一个装修项目，当初与装修公司签订合同时，没有写明开工竣工时间。现在已经快2年了，装修还没完成，而且对方像是要拖延。我要求签订补充合同，把开工竣工时间补上，但对方不同意。我该怎么办？如果哪天对方同意了，把竣工时间写在2年后该怎么办？有没有相关这方面保护消费者的法律规定？

陈先生

【解答】

陈先生，您好！虽然您与装修公司签订的合同没有明确开工竣工时间，但装修期限也应在合理范围之内。您可以发函要求装修公司在指定时间内竣工。对于超出合理期限未完工的情形，您可向法院起诉确认装修公司的过错，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装修合同，并要求装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。至于您所担心装修公司擅自在合同中补上竣工时间的问题，确实对您不利，但相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是可以查清事实的，毕竟合同是一式两份，两份不一致是有疑惑的。最后，我们借此提醒广大读者，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，应就合同必备条款，比如标的、数量、质量标准、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、合同价款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法、双方名称和联系地址等信息填写完整，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单位突然通知降薪 即将退休如何维权

我工作的单位因经营情况不好，从去年9月开始降薪，对于降薪事项只是在半年总结会上说了一下，说是以后按公司的效益会逐步降薪，没有纸质通知，也没有明确说下降的幅度等，我签的劳动合同，单位也没有给我个人一份。这种情况合理吗？在这种情况下，我是否可以提出离职，要求企业支付经济补偿金？但我还有4个月就要办理退休手续了，如果单位不同意我离职，我还有时间去劳动仲裁吗？或者有其他什么办法维权？

赵先生

【解答】

赵先生，您好！首先，公司的行为不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，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；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，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，并要求单位支付经济补偿。现公司在未与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，单方降薪，违法违约，您有权提出离职，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；但由于您没有拿到签订后的劳动合同，建议您在与公司沟通协调时注意保存有关证据；其次，在公司未足额支付您工资的情况下，您的离职是有法律依据的，公司无权不同意您离职。即使公司拖延您的离职，您也可以申请劳动仲裁维护自身权益。您4个月后退休并不影响对退休前发生的劳动争议主张权利，因此您仍可以申请劳动仲裁。

线上培训签电子合同 与纸质合同有何不同

我是一名在职工作人员，在网上看到了某教育机构的线上一对一培训课程，对他们的培训内容比较感兴趣。我想学习平面设计的内容，对方表示缴纳费用之后就签订网络电子合同。请问签电子合同需要注意些什么？万一发生纠纷，电子合同和一般纸质合同的效力一样吗？

吴小姐

【解答】

吴小姐，您好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当事人订立合同，有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，其中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、信件和数据电文（包括电报、电传、传真、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）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数据电文，是指以电子、光学、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、发送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。根据上述法律可知，电子合同系以电子交换储存的信息，属于数据电文，因此通过数据电文签订的合同，属于合同法调整的书面形式的合同，其法律效力与一般纸质合同一致。

对于签订电子合同需要注意的有哪些呢？首先应具有符合一般合同的必备条款，比如合

同标的、数量、标准要求、价款支付方式、义务履行方式、违约责任及解除条款等信息；其次，应注意合同的平等性，如果电子合同加重了您的责任义务、减轻或免除对方的合同义务，建议您拒绝签订；第三，作为电子合同应能够有效表示所载内容并可随时调取查询，比如电子合同签订后可将文本发送至您的指定邮箱，或者您在网站上可以随时调取查阅有关合同内容；第四、合同应保持完整性，签约后的合同应与您签约后一致，包括合同内容、格式、收发时间均应一致。故建议您在签约前详细审视合同条款，签约时保存有关证据、支付款项时则确认收款信息与合同是否相符，签约后如发现无法查阅电子合同或调取的合同内容与签约时不同，应及时提出异议，固定有关证据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醉驾致人昏迷不醒 伤者家属如何维权

前一阵，家里亲戚在路上行走时被同向行驶的小轿车撞伤，现在情况已经很不好，脑组织外溢，只剩下心跳，呼吸和血压都靠机器和药物维持。肇事者是醉驾，事故责任认定肇事者全责，但是事故至今肇事者家属都没有露面，也没有承担任何医药费。现在伤者家属因为经济原因已经无力承担医药费。如果伤者家属放弃治疗会不会对肇事者的后续处罚有影响？受害者家属可以通过哪些部门进行维权？如果肇事者拒不赔偿该怎么办？

王先生

【解答】

王先生，您好！您的亲戚在行走时被撞导致人身伤害，现经交通部门作出事故责任认定肇事者全责，受害人有权向该肇事者即侵权人主张赔偿。对于您的亲戚目前呼吸和血压均靠机器和药物维持，是否可以放弃治疗的问题，需要谨慎考虑。虽然放弃治疗，伤者家属是做出决定的，但是可能会对今后赔偿的主张造成影响。一方面，生命健康权是每一个公民的最宝贵的权利，是否属于放弃治疗的情形应有严格界定，目前法律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，会引起道德规范的冲突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伤者明明存在继续存活的可能，家属放弃治疗，则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

将转变为死亡赔偿标准，这无意中加重了侵权人责任，对侵权人来说也是不公平的。故我个人认为，只有在医疗机构明确伤者已无继续存活任何可能，且继续以呼吸机和药物控制将对伤者亲属带来严重的家庭负担，家属在无奈之下才能单方作出放弃治疗的决定。

对于侵权人至今未赔偿、伤者家属无力承担医药费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因情况紧急向人民法院申请追索医疗费用的，可以裁定先予执行。故建议伤者家属尽快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，并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碰坏木制工艺品 如何确定赔偿金额

朋友在工艺品店上班，晚上我去接她下班的时候不小心碰到了一个木瓶，瓶子摔坏了一个角。老板说维修费加折旧费要6500元。虽然这个瓶子算是木制工艺品，但是上面没有明确标价，我不知道到底多少钱，老板一口咬定价格不菲，我觉得他信口雌黄，不值这个价。请问我该怎么确定赔偿价格？要是谈不拢赔偿金额怎么办？

林先生

【解答】

林先生，您好！老板一口咬定价格不菲，您觉得木瓶不值这个价，这是你们双方对这个木瓶工艺品认知不同产生的差异。对于老板是否信口雌黄，请您先不忙着下判断，随意给人贴上标签并不利于事情的解决。

既然老板说维修费加上折旧费要6500元，不妨让老板出具其主张价款的依据。如果确有依据证明木瓶值这个价，即便您认为不值，也应正面对木瓶的价格进行赔偿，当然，倘若老板无法证明其主张，您不同意6500元的价款也有合理理由，你们可进一步协商处理。倘若你们一直谈不拢赔偿价格，您可以请老板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，侵害他人财产的，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。届时，人民法院将查明木瓶价值并判决确定合理的赔偿价格。